

【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之

合伙协议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设立依据	1
第二条 法律抵触	1
第三条 协议生效	1
第二章 企业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1
第四条 企业名称	1
第五条 经营场所	1
第三章 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期限	2
第六条 经营宗旨	2
第七条 经营范围	2
第八条 合伙期限	2
第四章 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入伙资格	2
第九条 合伙人	2
第十条 合伙人的入伙条件与程序	3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4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4
第十二条 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4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6
第十三条 费用分担与利润分配方式	6
第十四条 亏损分担与债务承担方式	6
第七章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7
第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7
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8
第八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9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	9
第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谨慎、勤勉义务	10
第九章 合伙人身份转换和财产份额转让	10
第二十条 合伙人身份的转换	10
第二十一条 财产份额的转让	10

第十章 合伙人大会	11
第二十二條 合伙人大会的组成及召集程序	11
第二十三條 合伙人大会的职权及表决	12
第十一章 入伙与退伙	12
第二十四條 入伙	12
第二十五條 退伙	13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16
第二十六條 争议解决	16
第十三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6
第二十七條 合伙企业的解散	16
第二十八條 合伙企业的清算	16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7
第二十九條 违约责任	17
第十五章 其他	18
第三十條 税费	18
第三十一條 资金账户的管理	18
第三十二條 避免同业竞争	18
第三十三條 其他安排	18

【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设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下称“《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下称“本协议”）。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出资设立【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本企业”）。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二条 法律抵触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章 企业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四条 企业名称

本企业的名称：【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五条 经营场所

本企业的经营场所：通化聚鑫经济开发区同德路丽景花园小区 11 号楼 202 室

第三章 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期限

第六条 经营宗旨

本企业的经营宗旨：本企业的经营宗旨：本企业设立之目的是定向投资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下称“通化东宝”），为全体合伙人的利益进行该投资以取得投资收益。除此之外，本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对外投资和实际经营业务，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七条 经营范围

本企业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非公开发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第八条 合伙期限

本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

第四章 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入伙资格

第九条 合伙人

本企业的合伙人共 32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 1 人，有限合伙人为 31 人。各合伙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体如下：

通化吉发智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身份证号
1	普通合伙人	李聪	*****
2	有限合伙人	王帅	*****
3	有限合伙人	李英明	*****
4	有限合伙人	龙荐欣	*****
5	有限合伙人	郑守滨	*****
6	有限合伙人	赵永鸿	*****
7	有限合伙人	许磊	*****
8	有限合伙人	丁士欣	*****
9	有限合伙人	张国栋	*****
10	有限合伙人	黎文超	*****

11	有限合伙人	邹彩慧	*****
12	有限合伙人	王博	*****
13	有限合伙人	陈彤	*****
14	有限合伙人	王志超	*****
15	有限合伙人	郝立国	*****
16	有限合伙人	孙朝阳	*****
17	有限合伙人	屈小红	*****
18	有限合伙人	李涛	*****
19	有限合伙人	付纪良	*****
20	有限合伙人	郭博	*****
21	有限合伙人	张鼎	*****
22	有限合伙人	刘宏伟	*****
23	有限合伙人	倪进树	*****
24	有限合伙人	沈莉	*****
25	有限合伙人	施冬华	*****
26	有限合伙人	李建丽	*****
27	有限合伙人	樊社振	*****
28	有限合伙人	宋修远	*****
29	有限合伙人	刘长江	*****
30	有限合伙人	程城	*****
31	有限合伙人	王翠玲	*****
32	有限合伙人	赵亚南	*****

其中，普通合伙人李聪系通化东宝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均为通化东宝销售人员。

第十条 合伙人的入伙条件与程序

(一)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 普通合伙人加入本企业必须经现任普通合伙人同意；
2. 用于向本企业的出资必须为普通合伙人的自有财产（包括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借贷的资金）；
3. 普通合伙人需在通化东宝（包括通化东宝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或上市公司担任现职中层以上职务；
4. 普通合伙人同意成为本企业合伙人，并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认缴出资额，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

5. 对本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依照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本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二)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 有限合伙人加入本企业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2. 用于向本企业的出资必须为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包括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借贷的资金）；

3. 有限合伙人作出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禁售期（通化东宝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所持本企业的财产份额；

4. 有限合伙人同意成为本企业合伙人，并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认缴出资额，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

5. 对本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依照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本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三)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入伙程序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自签署本协议，按约定认缴出资后成为本企业的合伙人。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本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89,865,700.00 元整。

第十二条 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一) 各位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普通合伙人	李聪	108,624,000.00	57.21%	现金
2	有限合伙人	王帅	1,584,100.00	0.83%	现金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	有限合伙人	李英明	1,584,100.00	0.83%	现金
4	有限合伙人	龙荐欣	1,584,100.00	0.83%	现金
5	有限合伙人	郑守滨	1,584,100.00	0.83%	现金
6	有限合伙人	赵永鸿	1,584,100.00	0.83%	现金
7	有限合伙人	许磊	1,584,100.00	0.83%	现金
8	有限合伙人	丁士欣	226,300.00	0.12%	现金
9	有限合伙人	张国栋	22,630,000.00	11.92%	现金
10	有限合伙人	黎文超	1,357,800.00	0.72%	现金
11	有限合伙人	邹彩慧	1,357,800.00	0.72%	现金
12	有限合伙人	王博	1,357,800.00	0.72%	现金
13	有限合伙人	陈彤	1,357,800.00	0.72%	现金
14	有限合伙人	王志超	1,357,800.00	0.72%	现金
15	有限合伙人	郝立国	1,357,800.00	0.72%	现金
16	有限合伙人	孙朝阳	678,900.00	0.36%	现金
17	有限合伙人	屈小红	678,900.00	0.36%	现金
18	有限合伙人	李涛	11,315,000.00	5.96%	现金
19	有限合伙人	付纪良	678,900.00	0.36%	现金
20	有限合伙人	郭博	678,900.00	0.36%	现金
21	有限合伙人	张鼎	678,900.00	0.36%	现金
22	有限合伙人	刘宏伟	678,900.00	0.36%	现金
23	有限合伙人	倪进树	18,104,000.00	9.54%	现金
24	有限合伙人	沈莉	1,357,800.00	0.72%	现金
25	有限合伙人	施冬华	678,900.00	0.36%	现金
26	有限合伙人	李建丽	1,357,800.00	0.72%	现金
27	有限合伙人	樊社振	905,200.00	0.48%	现金
28	有限合伙人	宋修远	452,600.00	0.24%	现金
29	有限合伙人	刘长江	452,600.00	0.24%	现金
30	有限合伙人	程城	452,600.00	0.24%	现金
31	有限合伙人	王翠玲	1,131,500.00	0.60%	现金
32	有限合伙人	赵亚南	452,600.00	0.24%	现金
	合计		189,865,700.00	100.00%	现金

(二) 各合伙人分别在此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通化东宝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应完成认缴出资额的缴纳。本企业应当在通化东宝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由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与认购款项等额的保证金。

(三) 各合伙人分别在此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各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出资资金来源均系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借贷的资金，不存在以受托、信

托等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为他人代出资的情况。

(四) 各合伙人分别在此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本人真实出资，在其出资及持有的合伙份额上不存在受托、代持等第三方权益，如有违反，该合伙人在本协议之外与本协议不一致的约定均为无效约定，该合伙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有有限合伙的份额质押给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公司、机构或自然人用于个人生活所需的借款。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三条 费用分担与利润分配方式

(一) 在收到投资分配的红利时，本企业应及时按照财产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红利。

(二) 除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以本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本企业的财产。在本企业清算前，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请求分配本企业的财产。

(三) 本企业所持股权/股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全部出售后，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做其他投资。本企业所持股权/股份全部出售后，应将净盈利按照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四) 本企业可在本条第(三)款约定的分配结束后进行终止清算，清算后剩余财产按照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五) 本企业设立和日常的运营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四条 亏损分担与债务承担方式

(一) 本企业存续期间，对股权投资项目产生的本金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二) 本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本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

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有限承担责任。

第七章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 按照出资份额享有本企业的财产份额；
2. 主持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制定本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 对于本企业改变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对外举债、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享有否决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6.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权；
7. 本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份额参与本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的统一性；
2. 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 对本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对本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业务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按照出资份额享有本企业的财产份额;
2.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有权了解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查阅本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6.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享有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权;
7. 本企业清算时, 按其出资份额参与本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 对本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 对本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业务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 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本企业。

(二) 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得对外代表本企业。

(三) 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为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并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外代表本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2. 决定本企业的对外投资事宜；
3.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者合伙人大会决议，对本企业对外股权投资所持有的股权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质押等）；
4. 决定聘用代理人、雇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机构为本企业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
5. 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
6. 决定处分本企业的财产；
7. 对本企业的事务进行排他的日常管理；
8. 为本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仲裁等；
9. 以本企业名义向违反本协议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责任；

10. 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本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企业承担；

11.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人士办理本企业的注册登记、变更等事项。

12.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谨慎、勤勉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谨慎、勤勉地履行本企业的管理义务。因恶意给本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出现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时，其他合伙人可以通过诉讼程序或召集合伙人大会处理相关违约事宜；如将来根据人事调整或经营管理需要而确需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撤销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成员资格，增加普通合伙人并选举新的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九章 合伙人身份转换和财产份额转让

第二十条 合伙人身份的转换

(一)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也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但须保证本企业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二)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 除合伙人会议另行作出书面决定外，普通合伙人可以向有限合伙人转

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 除合伙人会议另行作出书面决定外，经代表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其他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受让人须符合本协议 0 约定的合伙人入伙条件，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三)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禁售期届满之日，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

(四)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受让人须符合本协议 0 约定的合伙人入伙条件，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五)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六) 除合伙人之间另有约定之外，转让财产份额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均主张购买权的，按照其财产份额的比例分配可受让的份额。

(七) 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经同意受让本企业财产份额的，经签署修改后的本协议即成为本企业的合伙人。

第十章 合伙人大会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大会的组成及召集程序

(一) 本企业的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 合伙人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时或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一以上的其他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召开。

(三) 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

职务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合伙人共同推举的一名有限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上述事项。

(五) 合伙人可以亲自出席合伙人大会，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出席合伙人大会，代理人应当向本企业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合伙人大会须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出席方为有效。

(六) 合伙人大会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大会的职权及表决

(一) 合伙人大会的职权如下：

1. 审查本企业的财务状况；
2. 审议本企业的清算报告；
3. 本企业的延续经营；
4.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要提请合伙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宜。

(二) 合伙人大会对其上述职权范围内事项的表决需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的合伙人通过。

(三) 合伙人在合伙人大会上按照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第十一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四条 入伙

入伙包括新增出资入伙和受让财产份额入伙。本企业合伙人最多不应超过

50 人。本企业的入伙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

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本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一) 新增出资入伙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符合本协议 0 约定的合伙人入伙条件的第三人可以通过向本企业出资，入伙并成为有限合伙人。

(二) 受让财产份额入伙

在本企业合伙人未达到约定最多人数的情况下，符合本协议 0 约定的合伙人入伙条件且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企业财产份额的人可入伙成为合伙人。

除非有新的普通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

(三)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禁售期届满之日，本企业不办理新的合伙人入伙。

第二十五条 退伙

(一) 当然退伙

1. 普通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4) 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5) 其转让其在本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并由合伙人会议另行指定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人会议应增加或指定一位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3) 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4) 其转让其在本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资格、承担本协议规定义务。

(二) 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或者出现其他可能导致合伙人无法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的直接损失超过其在本企业的财产份额；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本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签署前述变更所需文件；
5.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

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仲裁。

(三)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其退伙前发生的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其退伙前发生的本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四) 退伙的作价

1. 合伙人退伙时根据以下条款约定的不同情况，清算退伙人的财产。在退伙人财产份额变现后，本企业应在扣除第十三条规定费用以及退伙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后，将剩余部分交付给退伙人，退伙后的退伙人不再享有本企业清算时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退伙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

2. 禁售期届满后的 36 个月内，本企业每个月减持在定向增发中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最高不超过： $\text{原认购股份或权益} \times \text{解禁后的工作月数} \div 36 - \text{已出售股份或权益}$ 。受制于前述限售及减持安排，合伙人通过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方式退出，按照以下条款规定的情形执行：

(1) 合伙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规则对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即其清算时的财产须按照其所持本企业出资额比例对应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流通数量确定，有限售要求的股份可根据限售情况分次清算，并以其二级市场交易所得的 100% 为基数清算其财产（扣除交易费用）；

(2) 合伙人对其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依据其承诺执行；

(3) 除以上情形外，合伙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退伙的，按其所持本企业出资额比例对应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以其二级市场交易所得的 100% 为基数清算其财产（扣除交易费用）。

(4) 具体减持操作安排如下：

1) 禁售期届满后，合伙人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附件申报希望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或价格（每 12 个月内不超过 12 次），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在非限制交易日自由决定股份出售的时点；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有关减持和合伙人减少出资的情况重新计算本企业中各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和权益比例,告知全体合伙人并进行相应的工商登记。

(五)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在禁售期届满之日,各合伙人不得办理退伙。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三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解散

本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终止本企业的运作,应当解散:

1. 本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4.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

1. 本企业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本企业解

散决议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指定普通合伙人、一个或数个有限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前述决议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应将本企业解散的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 清算期间，本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清算人在清算期间应当勤勉、尽职的履行与本企业清算有关的事务，包括清理本企业的财产、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企业未了解事务、清理债权、债务等事项。

4.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本企业注销登记。本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本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合伙人在本企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 本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本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 普通合伙人私自以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的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其

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本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或战争性的敌对、国内骚乱、暴乱、封锁、禁运、罢工、停工或其他协议各方所无法控制的事件而造成协议无法执行，或协议下的义务无法履行，不视为违反本协议。

第十五章 其他

第三十条 税费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本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本企业支付给各合伙人的投资所得，由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代扣代缴所得税，或由各合伙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自行申报缴付所得税。

第三十一条 资金账户的管理

本企业以自己的名义在银行开立账户，本企业的资金存放于该账户。本企业的银行账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

第三十二条 避免同业竞争

(一) 本企业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也不得投资、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投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在退伙手续完成后的半年内，合伙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不得进行受限制的投资；半年后，则不受本协议的投资限制的约束。

(二) 本企业合伙人在通化东宝任职期间及从通化东宝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通化东宝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第三十三条 其他安排

(一) 各合伙人应当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二)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在通化东宝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合伙人与合伙企业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合伙人直接持有的通化东宝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通

化东宝股票数量应当合并计算。

(三) 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违反上述义务所得收益归通化东宝所有，因此给通化东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合伙人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四条 协议解释

(一) 本协议规定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二) 本协议的解释权为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化东宝股票数量应当合并计算。

在通化东宝上述义务所得收益归通化东宝所有，因此给通化东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合伙人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四条 协议解释

(一) 本协议规定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二) 本协议的解释权为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

2015年12月8日